珠海市建设监理协会换届选举办法

**（2024年3月20日经协会四届8次理事会修订审议。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提升自律自治水平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《珠海市建设监理协会章程》（下称《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遵循“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实行会员大会制度。本会理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四年，届满应召开会员大会，依照规定程序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接受珠海市民政局、珠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负责本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组织召开会员大会。

**第六条** 为做好各项换届筹备工作，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产生原则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成员由9名相关代表组成，现任会长为组长；

（二）领导小组成员应含会员代表、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会党组织负责人等；其中，本届会长为当然的理事代表、监事长为当然的监事代表，理事代表、会员代表根据单位会员数量情况酌情产生；以上代表总数不少于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总人数的1/2；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应当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熟悉选举组织工作的相关事务。

**第八条**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确认会员代表，审查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资格，并公布名单；

（二）提名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人选并提请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；

（四）组织选举，主持选举投票、计票和监票工作，确认并且宣布选举结果；

（五）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，理事会审议通过；于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珠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。换届筹备工作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具体负责。

第三章 换届筹备

**第十条** 按照《章程》规定，秘书处负责审查会员资格并确认有效会员资格，以保证会员享有的合法权益。

当会员出现《章程》规定可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，由秘书处提出解除资格的意见，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终止其会员资格；有效会员资格确认时间，最晚不迟于换届选举会员大会召开前60天。

凡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缴纳了会费的单位确认为有效会员。

自荐为理事、监事及以上的单位会员，必须在提交自荐表时，已按规定缴纳了本年度会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代表从本会具有有效资格的会员中产生，代表会员讨论决定属于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代表职责和权利。

（一）制定或修改本会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评议理事会工作，审议本会财务报告和相关文件；

（三）选举本会理事、监事及负责人等；

（四）决定本会章程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基本条件。

1. 支持本会工作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2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3. 未涉及刑事诉讼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；

4. 能认真履行会员代表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会员代表、本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和本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本会的当然会员代表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代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全体会员总数的1/3，且一名单位会员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单位会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代表的产生：

召集会员大会时，会员单位出席会议者且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即确认为会员代表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新一届理事会（含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）、监事会（含监事、监事长）成员的数量，遵循以下原则确定：

（一）理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会员的1/3，且为单数；

（二）会长1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；会长、副会长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理事数量的1/2，且为单数；

（三）监事长1名，监事2名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会新一届理事会（含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）、监事会（含监事、监事长）候选人推荐条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原则上所在单位加入本会2年以上；

（二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（三）支持本会工作，履行理事（监事）义务；

（四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；

（七）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、会长、监事长均采用差额选举产生。

**第二十条** 若符合条件的会长、监事长候选人多于2名时，依次提请理事会（获得有效赞成票数多的前2名）、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产生会长、监事长候选人各2名；

若符合条件的会长、监事长候选人少于或等于2名时，直接提请理事会通过，产生会长、监事长候选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产生程序。

（一）凡有意愿成为本会新一届理事会（含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）、监事会（含监事、监事长）候选人的会员代表，可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自荐表。

（二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资格后，提出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等初步名单，交会长办公会通过。

（三）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。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候选人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原则确定入选人数额。

若符合条件的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候选人数多于规定数额＋10%时，按获得有效赞成票数高低排序，以规定入选人数额＋10%差额，向下取整数确定入选人数，产生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候选人；

若符合条件的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候选人少于或等于规定数额＋10%时，直接提请理事会通过，产生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候选人。

（四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会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应于换届选举会议召开前，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公示期满20日内报珠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换届选举工作需公开下列事项。

（一）选举程序、选举职数、候选人条件；

（二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和职责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确定情况；

（四）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；

（五）理事会成员资格认定情况。

本会换届应准备下列材料：

理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、财务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、换届审计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、换届会议议程（草案）、换届选举办法、选票票样以及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名单、简历及其他需会议审议的材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换届前应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，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换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期一般自本届理事会产生起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前两个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10日将换届选举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等书面通知全体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及新一届候选人。

第四章 换届选举

**第二十五条** 换届选举会议主要议程：

（一）审议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审议上一届监事会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协会章程修订案；

（五）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、计票、唱票人员名单；

（六）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；

（七）新一届会长、监事长候选人竞选纲领演讲；

（八）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、监事长；

（九）通过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换届选举会议监票人由理事会推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换届选举会议须有半数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备案

**第二十八条** 有关换届选举会议的程序、选举形式和表决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；由法定代表人和监事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等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当场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珠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六章 届中变动

**第三十条** 本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届中发生人员变动的，依照《章程》规定进行选举或罢免，并按规定进行备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经珠海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